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天通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7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868,6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44,999,991.4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13,224,999.96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3,724,999.96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 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31,774,991.4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7,355,923.8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4,695,954.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4,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30.4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2,469.6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0,247.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379.48
暂时补流金额	3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918.3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4,759.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66666628	44,996.59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6660330	59,525.17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89681997725	147.08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888899	90.50	其他 ^(注)
合计	-	104,759.34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部分资金已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 90.37 万元。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智能”）就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合盛”）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履约纠纷，对中部合盛部分账户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中部合盛以该《买卖合同》的设备问题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对天通智能部分账户进行冻结，其中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 90.37 万元。天通智能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0.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9 月 2 日公告披露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1%，不会对天通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支取，不属于天通智能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详见《天通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2025-0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	135,135.00	1,812.01	1,812.01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1,811.21	11,811.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	53,410.93	7,649.06	7,649.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注 1：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32.8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2.01 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 120.86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转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2025 年度，公司置换 1,589.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置换 19,460.27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2025 年 4 月 16 日	1 年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30,000.00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募投项目的实际主体和实施地点在原计划由天通凯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凯巨”）及其所在地的基础上增加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美”）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天通精美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306号-A18”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

2、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变更情况

公司将调整工艺及工艺设备,增加高端压电异质晶圆的产品投入、减少传统压电晶圆的产能占比,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新增建筑工程费3,217.50万元,减少设备购置安装费3,217.50万元,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基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的建设期由原来的5年变更为8年,建设完成期限调整至2029年12月。

（2）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

公司调整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不涉及新增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动数
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	天通凯巨	135,135.00	80,135	-55,000
	天通精美	-	55,000	55,000

2) 不同主体间募集资金借款及增资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标的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	天通凯巨	实缴注册资本 6,400 万元，增资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金额 108,735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400 万元，增资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金额 53,735 万元
	天通精美	-	增资金额 40,000 万元，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天通精美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通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869 号，认为天通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通股份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通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通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3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79.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2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35,135.00	135,135.00	135,135.00	12,221.18	41,302.00	-93,833.00	30.56%	2029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2]	否
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3,410.93	53,410.93	53,410.93	5,158.30	23,325.27	-30,085.66	43.6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	补流	否	45,954.07	43,923.67	43,923.67		43,000.00	-923.67	97.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合计			234,500.00	232,469.60	232,469.60	17,379.48	107,627.27	-124,842.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2,469.60 万元，低于原预案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34,5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项目投入额度不变，差异部分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注 2] 根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

[注 3] 根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

[注 4] 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本项目目前投入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本项目目前投入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超超 王斌
张超超 王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